

涉嫌违法整改告知书

赵洪兴与陈金荣、郑鹏、吴建平等人共有的“三无”船舶，于2022年10月2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北小门山西侧、沙头水道南侧水域发生沉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该轮涉嫌以下违法行为：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鉴于该轮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且经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现场勘验，认为该船在船舶总体布置、结构、救生设备、消防设备、信号设备、航行和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和图纸及稳性资料配备等方面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为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未改正到位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依法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乐清湾海事处
2023年10月8日

